附件2

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异议处理申请表

申请表编码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（转让方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纳税人（受让方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房屋坐落 |  |
| 房屋面积 |  ㎡ | 合同申报单价 |  元/㎡ |
| 核定计税单价 |  元/㎡ | 核定计税总价 |  元 |
| 申请异议处理理由 |  |
| 附列资料清单 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声明：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接受纳税异议处理相关条款，对上述提供的申请异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转让方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受让方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 意见 |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| 审核人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征收机关留存，一份纳税人留存。